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湖州市湖师附小教育集团扩建工程设备（体育器材）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 ZXHZX-20220524001

合同号：

甲方（招标人）： 湖州市湖师附小教育集团

乙方（中标人）： 江苏鹏飞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湖师附小教育集团扩建工程设备（体育器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集成、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系统的集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即招标人）；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项目实施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即中标人）；

1.7 “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吴兴区财政局办公室（采购监管科）审批编号。

2. 合同项目与内容

2.1 项目名称：湖州市湖师附小教育集团扩建工程设备（体育器材）采购项目

2.2 项目内容：体育器材

2.3 货物数量（单位）：详见清单附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578688.00 元整。

3. 交货期与货物交货地点

3.1 交货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之前

3.2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4. 标准

4.1 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4.2 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5.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7. 货物

本项目所有货物均由乙方根据投标文件负责提供，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和投标文件相符。所有货物提供出厂日期、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7.1 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2 装运

7.2.1 装运通知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具体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7.2.2 装运标记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收货人；合同号；发货标记（mark）；收货人编号；目的港；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3）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7.2.3 装运条件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4 货物就位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乙方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 服务

8.1 货物的安装、调试与集成

8.1.1 乙方应派经甲方认可并和投标文件相一致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8.1.2 乙方应完成招标要求的系统集成，并保证系统功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8.1.3 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甲方工地现场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检验，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

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8.1.4 安装、调试、集成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8.1.5 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监督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8.2 技术培训

8.2.1 乙方须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未进行描述的，按甲方要求进行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8.2.2 乙方提供负责培训的人员。

9. 付款方法、条件及支付

9.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5%；项目的整体资料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对整体资料复核完整后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9.2.1、采购清单项目和采购量的调整。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量清单项目应按实调整：

- ①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 ②设计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采购量均应按实调整：

- ①甲方提供的采购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 ②实际需求变更引起的采购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9.2.2、单价的确定。

投标书中有相同细目的，单价按投标书中的报价执行；投标书中没有相同细目的，参照市场调查价重新组织报价，报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采购；其他费用均按投标书中所报优惠比例执行。

9.2.3、由于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停产换代、停产升级等特殊性的，乙方必须承诺项目服务期间（包括整体供货期延期）内本项目各系统原中标的设备更新、

换代、停产、升级等风险，不管因上述任何原因引起，乙方必须业主确认后，按原生产商提供的新一代（型号更新、换代、升级后的产品）设备或同一品牌的性能参数不低于原设备的设备采购供货，且设备单价不做调整；

9.2.4、本项目范围内产生的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价格不做调整。

10.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3 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0.4 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1. 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1.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2 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1.3 在备件停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2.2 合同货物提交前，乙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甲方；

12.3 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2.4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乙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2.5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2.6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2.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

13. 验收

13.1 货物的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甲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13.2 如果任何货物的验收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3.3 项目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13.4 项目验收中存在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样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综合布线验收时，须提交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10%抽样检测报告。

14. 索赔

14.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4.1.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14.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4.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4.1.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以合同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4.1.5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16. 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 乙方履约延误

17.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供货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2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 10 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 10 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在履约保证金中

扣除，若履约保证金扣完不够，继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9. 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都应将履约保证金全部支付给甲方：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9.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9.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9.4 如果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转让或分包

21.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22. 补充条款：

22.1 承担本项目如需额外配备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应达到每月总日历天数 85%以上，否则视为项目经理不到位，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23.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23.2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分，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吴兴区财政局和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乙方：江苏鹏飞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刁铺街道官桥

社区扬子江北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523-8618499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泰州东风南路支行

账号： 32050176193600000003

邮编： 225300

附：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	金额	品牌
1	商用跑步机	2	台	规格：2280*1040*1640mm 型号：GNS8000	15010	30020	英才
2	椭圆机	1	台	规格：1894*861*1648mm 型号：HS9720	4845	4845	悍德森
3	立式健身车	1	辆	规格：1180*625*1480mm 型号：HS9220	7220	7220	悍德森
4	登山机	1	台	规格：990*545*1495mm 型号：HS9302	3610	3610	悍德森
5	大腿伸展/ 屈伸训练机	1	套	规格：1670×1345×1390mm 型号：W8006	13110	13110	英才
6	双向蝴蝶训练机	1	套	规格：1600×1420×2060mm 型号：W8001	13110	13110	英才
7	仰卧板	1	台	规格：1680×790×850mm 型号：T5801	2280	2280	英才
8	肺活量吹嘴	500	只	规格：国标 型号：RJ-IV	2	1000	瑞嘉
9	篮球赛记分 器移动式	1	副	规格：105*122mm 型号：PF3014	1235	1235	鹏飞
10	储球车	10	辆	规格：90*67*78cm 型号：JZ-CQC	532	5320	极值
11	电动充气泵	1	台	规格：电动式 型号：IP	665	665	宏耀
12	篮球（7号）	20	只	规格：7号 型号：2012	95	1900	利生
13	篮球（5号）	200	只	规格：5号 型号：2252	87	17400	利生
14	篮球障碍物	20	个	规格：国标 型号：PF3039	23	460	鹏飞
15	太阳伞	20	把	规格：折叠式 型号：4-01	494	9880	晏歌
16	排球（4号）	150	只	规格：4号 型号：2343	72	10800	利生
17	排球（5号）	20	只	规格：5号	76	1520	利生

				型号：2322			
18	移动式排球架	4	副	规格：移动式 型号：JZ-PQJ	3515	14060	极值
19	排球网	10	副	规格：长 9500mm*宽 1000mm 型号：PF3022	190	1900	鹏飞
20	软式排球	100	只	规格：5 号 型号：XYX-RP	36	3600	喜洋洋
21	气排球	50	只	规格：周长 76cm 型号：SV700	76	3800	米格尔
22	排球裁判椅	2	把	规格：820×880×1850（mm） 型号：JZ-CPY	1140	2280	极值
23	犯规牌	2	副	规格：长 32.5cm 型号：PF3028	48	96	鹏飞
24	移动式五人制足球门	4	个	规格：3000mm×2000mm 型号：JZ-WZM	1800	7200	极值
25	7 人制足球门	2	个	规格：5000×2000mm 型号：JZ-QZM	2565	5130	极值
26	足球（5 号）	20	只	规格：5 号 型号：FC54	105	2100	利生
27	足球（4 号）	200	只	规格：4 号 型号：710	86	17200	利生
28	足球网	10	副	规格：国标 型号：PF3036	342	3420	鹏飞
29	足球包	20	个	规格：大号 型号：PF3044	361	7220	鹏飞
30	乒乓球桌	2	张	规格：2740mm*1525mm*760mm 型号：T2828	4800	9600	红双喜
31	乒乓球桌（室外）	4	张	规格：2740*1525*760mm 型号：XYX-SPT	1615	6460	喜洋洋
32	乒乓挡板	50	块	规格：1.4*0.75 米 型号：S3-01	86	4300	红双喜
33	乒乓球翻分牌	6	副	规格：38.8cm*19cm*20cm 型号：F504	86	516	红双喜
34	乒乓球网架	6	副	规格：国标	198	1188	红双喜

				型号：P104			
35	乒乓球拍 (六星)	8	支	规格：直握拍 型号：六星	395	3160	红双喜
36	乒乓球拍 (三星)	20	副	规格：直握拍 型号：三星	160	3200	红双喜
37	乒乓球	100	个	规格：Φ40MM 型号：一星	7.8	780	红双喜
38	网球	200	个	规格：60g 型号：W-929	6	1200	威尼逊
39	塑胶场地 (核心产品)	4	片	规格：15m×7.2m 型号：C-7058D	15800	63200	维克多
40	羽毛球网	8	张	规格：604cmX76cm 型号：C-7004W	171	1368	维克多
41	羽毛球裁判椅	2	把	规格：95X80X155cm 型号：C-7061E	2650	5300	维克多
42	接力棒	60	根	规格：Φ38mm*300mm 型号：PF1001	12	720	鹏飞
43	起跑器	8	副	规格：长 90cm 型号：JZ-QPQ	665	5320	极值
44	大跨栏架	20	只	规格：五档调节 型号：JZ-DKJ	124	2480	极值
45	发令枪	2	把	规格：两发 型号：FL-1	342	684	发号司令
46	发令台	1	副	规格：700×610×1500（mm） 型号：PF1004	665	665	鹏飞
47	秒表	20	块	规格：60 道 型号：PC3860	124	2480	天福
48	比赛跳高架	2	副	规格：国标 型号：JZ-TGJ	650	1300	极值
49	跳高横杆	10	根	规格：长 4000mm 型号：PF1008	60	600	鹏飞
50	跳高海绵垫	1	套	规格：5x3x0.6 米 型号：XYT-TGD	18500	18500	喜洋洋
51	跳高海绵垫	1	套	规格：5.4×3.4×1.1（m）	18500	18500	极值

	防护棚			型号: JZ-FHP			
52	跳高海绵垫底架	1	个	规格: 5.4×3.4×1.1 (m) 型号: JZ-HDJ	2280	2280	极值
53	跳高丈量尺	4	根	规格: 2.0m 型号: PF1012	32	128	鹏飞
54	平沙靶	2	把	规格: 铝合金制 型号: PF1017	228	456	鹏飞
55	投掷靶	2	副	规格: 高 150CM 型号: PF1018	238	476	鹏飞
56	皮尺	8	把	规格: 30m、50m 型号: XYY-PC	29	232	喜洋洋
57	钢尺	12	把	规格: 30m、50m 型号: 1510	76	912	东佳
58	实心球 1kg	100	只	规格: 1kg 型号: PF1021	11	1100	鹏飞
59	实心球 2kg	100	只	规格: 2kg 型号: PF1022	15	1500	鹏飞
60	垒球	500	只	规格: 10Min 型号: PF1024	11	5500	鹏飞
61	拔河绳	2	根	规格: Φ40mm*30m 型号: PF1026	380	760	鹏飞
62	器材架	20	副	规格: 2000*600*2000 型号: JZ-QCJ	950	19000	极值
63	终点计时台	1	副	规格: 27 座 型号: JZ-ZDT	16800	16800	极值
64	领奖台	1	副	规格: 钢制 型号: XYY-LJT	2850	2850	喜洋洋
65	铅球搬运车	1	辆	规格: 60*50*70CM 型号: JZ-BYC	1034	1034	极值
66	口哨	20	个	规格: 国标 型号: 海豚哨	75	1500	摩腾
67	标志筒	200	套	规格: 国标 型号: PF1038	11	2200	鹏飞
68	标志杆(筒)	200	根	规格: 25mm*1500mm	19	3800	鹏飞

				型号: PF1040			
69	发令旗	20	面	规格: 长 46cm 型号: PF1045	10	200	鹏飞
70	软式飞盘	200	个	规格: 重 30g 型号: PF1048	6	1200	鹏飞
71	短跳绳	100	根	规格: Φ 5mm*3000mm 型号: PF2003	6	600	鹏飞
72	长跳绳	100	根	规格: Φ 7mm*5000mm 型号: PF2004	19	1900	鹏飞
73	软式跳箱	2	套	规格: 135*75*90cm 型号: PF9001	1429	2858	鹏飞
74	大体操垫	30	块	规格: 2×1×0.10m 型号: XYY-DTD	280	8400	喜洋洋
75	小体操垫	200	块	规格: 1.2x0.6x0.05m 型号: XYY-XTD	70	14000	喜洋洋
76	录音机	10	个	规格: 20W 型号: K3	1045	10450	雅炫
77	拉力带	50	根	规格: 长 2.5m、宽 4.5cm 型号: PF2015	21	1050	鹏飞
78	哑铃	100	副	规格: 3 磅、5 磅 型号: PF2016	57	5700	鹏飞
79	毽子	500	个	规格: 高 22cm 型号: 1011	2	1000	童乐
80	沙包	300	个	规格: 卡通式 型号: PF1051	6	1800	鹏飞
81	瑜伽垫	30	块	规格: 610*1730*6mm 型号: PF4001	52	1560	鹏飞
82	瑜伽球	20	个	规格: Φ 65cm 型号: SS-032	27	540	赛硕
83	音箱	4	个	规格: 55*66*66cm 型号: A9	48	192	蓝悦
84	板羽球拍	40	副	规格: 330mm*190mm 型号: PF4009	34	1360	鹏飞
85	板羽球	200	只	规格: 橡胶	4	800	神利

				型号：SL-17			
86	小跨栏架	150	只	规格：高 15/23/30cm 型号：PF1102	10	1500	鹏飞
87	敏捷梯速度 能量梯	20	个	规格：6 米 12 节 型号：PF1105	53	1060	鹏飞
88	软式接力棒	16	根	规格：长 300mm 型号：PF1108	11	176	鹏飞
89	软式跳高横 杆	20	根	规格：长 3500mm 型号：PF1110	49	980	鹏飞
90	数字圆跳垫	5	套	规格：厚 5cm 型号：PF1112	570	2850	鹏飞
91	大号软式标 志桶	30	个	规格：高 500mm 型号：PF1115	15	450	鹏飞
92	跆拳道场地 垫	144	平方	规格：14000mm×14000mm×25mm 型号：TQ2521	188	27072	泰山
93	跆拳道场墙 体、柱子防 撞软包	130	平方	规格：40*200cm 型号：TQ2522	152	19760	泰山
94	跆拳道护胸	10	件	规格：1#/2#/3#/4#/5# 型号：TSE1000	390	3900	泰山
95	跆拳道护手 套	10	副	规格：高质 PU 型号：TSE1001	180	1800	泰山
96	跆拳道护脚 套	10	副	规格：S/M/L/XL/XXL 型号：TSE1002	180	1800	泰山
97	跆拳道护臂	10	副	规格：1#/2#/3#/4#/5# 型号：TSE1004	95	950	泰山
98	护裆（女子 裤式）	10	个	规格：1#/2#/3#/4#/5# 型号：TSE1003	105	1050	泰山
99	鸡肫靶	20	个	规格：380mm×180mm 型号：TSE1015	143	2860	泰山
100	伊朗靶	10	个	规格：500mm×400mm×100mm 型号：TSE1018	238	2380	泰山
101	隔档靶	10	个	规格：420mm×250mm×50mm 型号：TSE1034	238	2380	泰山
102	沙袋	2	个	规格：国标	1240	2480	泰山

				型号：TSE1035			
103	小学用篮球架	4	副	规格：高 155-210cm 型号：PF3004	2800	11200	鹏飞
104	足球收纳架+球罩	60	个	规格：130*38*105cm 型号：JZ-SNJ	600	36000	极值
合 计（单位：元）：伍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578688.00 元整	